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派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港元。

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

资设立派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报请大陆及香港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派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

主营业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储能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 港元	10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派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 港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布局，拓展公司客户资源，开拓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也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